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效蘭
電話：(02)77366705
電子信箱：midd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14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114年上半年僑(華)校教師需求彙整表
(A09000000E_114001459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459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年上半年僑（華）校教師徵才更新訊息」彙整
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僑務委員會114年2月8日僑教學字第114020032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、臺灣教育資深人員協會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

電 2025/02/10
文
交 16:18:07
換 章

中原大學



1149001759 114/02/10